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系由迈赫投资、徐烟田、王绪平、张文海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迈赫股份发起设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说明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赫力投资的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历史沿革，迁址的原因，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类别包括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规划设计服务。发行人子公司迈赫设计院具有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乙级等设计资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各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以合并报告计算）；结合上述各类业务涉及的产品与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各业务之间的联系等，说明该等业务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类别，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2）说明迈赫设计院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王绪平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金平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上述变化是否构成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化；说明王绪平与王金平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山东精典机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控制的企业，2015 年 3 月后为亿隆投资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董事长王绪平持有亿隆投资 33.33%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控制雷沃重机、天津雷沃重工等多家企业。此外，王金玉报告期内曾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亿隆投资的历史沿革，迈赫投资转让亿隆投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款项收付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绪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迈赫投资转让亿隆投资控制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亿隆投资目前的股东是否代他人持有亿隆投资股份。说明亿隆投资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2）说明山东精典机电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山东精典机电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的企业之间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同期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说明王金玉直接、间接控制的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雷沃重机的历史沿革，雷沃重机及其控制的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潍坊华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说明交易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结合同期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代王金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王金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5）说明东硕机电、诺云商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7）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含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18 年，精典机电为发行人建设厂房,金额为 1,738.74 万元(不含税)，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86.0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迈赫投资、关联方精典机电租赁房屋建筑物。2016 年，精典机电将其闲置资金 3000 万元通过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借给发行人。2016 年，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面积为 58,093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该地块上建筑物的房屋和部分机器设备作价 6,369.59 万元（含税)，精典机电将其拥有的总面积为 53,210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该地块上建筑物的房屋和部分机器设备作价为 4,854.52 万元（含税)，相互进行置换，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2018 年，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机电发生分包业务 7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由精典机电为发行人建设厂房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精典机电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之间的交易金额占精典机电同类交易的比例。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关联租赁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结合同期同地区房产的租赁价格，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补充披露 2016 年发行人置出、置入资产各自对应的具体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精典机电资产置换前主营业务的关

系，置换前置入、置出资产所对应业务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前述资产置换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等置换交易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置出、置入资产规模占置换前发行人、精典机电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置入资产在发行人、精典机电的后续使用状况及减值情况，相关资产对应的人员、业务、债权债务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转让对精典机电的控制权后，报告期内精典机电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收取担保费的合理性，委托贷款计息的公允性。

（5）说明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机电之间分包业务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说明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高端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汽车整车制造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全年狭义乘用车产量同比增速下滑 5%，销量同比下降 5.8%。

请发行人：

（1）使用浅白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清晰、准确、客观地

披露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乘用车领域的收入占比；2018 年乘用车产量、销量同比双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乘用车等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变动趋势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资信、回款周期、在手订单金额、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就下游行业波动风险进行定量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6%、75.68%和 68.22%，其中向第一大客户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6%、51.71%和 39.91%。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直接向关联方北汽福田进行销售外，还通过总承包商向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结合前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合作模式及定价方式，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该客户的采购流程，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是否严重依赖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客户、总承包商客户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通过总承包商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说明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未将以关联方为最终业主的销售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及依据，说明该等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0.86%、13.84%和 16.6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分包及外协加工。报告期内，业务分包费用分别为 8011.43 万元、15144.86 万元和 11015.4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3%、27.70%和 22.86%。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涉及的环节，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包费用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主要分包商的名称、住所、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9、发行人拥有的“辽（2018）抚开不动产权第 0010604”号房屋的用途为住宅。招股说明书第 115 页“公司房屋租赁情况”部分披露，发行人在天津、青岛、济南、诸城、无锡等地租赁了房屋用于办公、设计研发业务及员工宿舍；招股说明书第 165 页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向精典机电租赁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的厂房，厂房面积 5,470 平方米，年租金为 40.18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辽（2018）抚开不动产权第 0010604”号房屋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与产权证书载明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说明招股说明书对租赁房屋用途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向精典机电租赁房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所承租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租期届满后若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机器人大世界工业旅游及工业展览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1、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1）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时间、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

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6、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2,226.54 万元、53,776.75 万元和 70,122.86 万元，净利润 5,914.13 万元、5,584.77 万元和 8,900.6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规划设计服务。请发行人：（1）按各类产品或服务的下游领域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2）按照产品或服务细分类别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包结但不限于销售内容、获取方式、合同签署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与金额、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项目周期与实施进度（如有）、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及依据、结算方式与付款进度主要条款、后续约定；（4）结合报告期内的产品或服务数量、销售单价、收入确认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季度对比情况，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招股说明书季节性相关表述存在矛盾；（7）补充披露收入地区分布的统计口径，如非终端用户或业主的收入地区分布，请按终端用户或业主为口径进一步披露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情况；如存在收入地区分布集中度高，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8）结合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线的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度；（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及性质、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发生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定价的公允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成本核算及结转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接的包含智能装备系统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总包或分包项目，以项目完工并交付客户且客户对该等智能装备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销售流程（包括发票开具时点和报税时点等），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

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款项支付安排与执行、质保义务与期限、后续运维承担等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业务流程、销售协议约定、项目周期等说明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以项目完工并交付客户切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试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同类型客户对智能装备系统验收合格的依据，是否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公司是否承担逾期交付赔偿责任，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及影响；（3）补充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未验收智能装备系统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补充说明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的完整销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期、收入确认节点、项目交付后是否需要经过验收等；（5）结合销售合同约定、项目性质等说明未完工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收入的依据，是否经合同总包方（如有）、最终业主或第三方机构确认项目进度；结合各报告期末各未完工业务的合同实施与估计情况逐一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采纳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情形；提供各报告期末各未完工业务确认完工百分比所取得的外部证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选用的方法，逐一说明各报告期末各未完工业务在不同方法下确认的完工进度，其他方法与发行人所选取方法的差异，发行人选取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规划设计业务的周期和流程、业务各阶段的成本支出占比、款项支付进度、是否经客户确认项目进度等补充说明设计

项目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与合规性；（7）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业务中已完工未决算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未决算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收入最佳估计金额的依据与估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8)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的来源及获取项目方式，如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请说明参与方式、投标竞争情况；如非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请说明获得订单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是否明显低于发行人同类型业务；(9)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项目销售合同的约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总包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下公司只对总包商负责，总包商对最终业主负责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完工百分比确认是否准确，说明核查程序、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

2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2%、24.03%、24.03%。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类型中主要项目的金额、毛利率、验收周期、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个别项目毛利率水平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获取订单途径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各途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其相互之间对比情况的差异分析；（3）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是否覆盖全部可比上市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等因素对主要细分业务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进

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49.31 万元、40,117.03 万元、47,386.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06%、75.68%、68.22%。请发行人：（1）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非承包商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主要风险因素予以特别提示；（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集中度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3）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汽（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等总包商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总包客户整体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总包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总包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4）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大直接客户和总包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负责人、关键经办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1）列举公司前 10 名直接销售客户与前 10 名总包客户及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是否匹配，各期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需要成套设备及配件、电气材料、标准件等材料。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明细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劳务外包、外协等与项目实施数量和进度的对应关系；（2）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细分分类、金额、占比等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外购软硬件价格的公允性；（3）补充披露采购劳务外包、外协的主要服务分类、金额、占比，并说明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服务外购情形，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企业采购服务的情况；（4）进一步披露公司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委外加工、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委外加工与劳务外包内容、服务支出费等说明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58.79 万元、7,568.44 万元、8,038.25 万元，

占比分别为 10.86%、13.84%、16.68%。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非劳务供应商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新增供应商；（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非劳务供应商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非劳务供应商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低、已注销的前十大非劳务供应商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向其采购的原因；（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背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劳务外包、外协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计处理方式，采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劳务外包、外协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对劳务外包、外协成本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各期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企业和人员总数量、总工时，与公司相关业务量是否匹配，说明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法律法规祥光灰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6）详细对比分析劳务外包、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说明劳务外包、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

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采购成本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结论；（2）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2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发生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资产置换等事项。请发行人：（1）进一步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商品或劳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精典机电是否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公司与精典机电在报告期内发生频繁、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建筑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房屋和建筑物的市场租赁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性；（4）进一步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含已注销企业且注销时间的 12 个月内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内容、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2）说明上述关联企业的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企业、发行人与重叠

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内容、交易定价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6、关于产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产销率的含义、存货中智能装备系统产品的金额、智能装备系统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装备系统在报告期内产销率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2）补充披露采用工时作为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4）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高于 100%，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产能利用情况，生产人员薪酬支出与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匹配，相关薪酬政策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784.00 万元、40,272.56 万元、52,766.89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个业务类别按成本类型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说明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2)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材料及设备、分包劳务、职工薪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按照业务类别

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与分布结构、相应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薪酬平均水平，薪酬变动是否与业务增长相匹配，分析薪酬结构和薪资水平与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平均薪酬和人员数量的变化，进一步说明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科目之间的匹配情况；（5）说明薪酬费用的发生、归集、核算、支付与各个项目的对应情况，是否对应勾稽并核算准确；（6）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外协的平均人员成本与公司与公司劳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结合业务规模变动，进一步说明劳务外包、外协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外购价格是否公允；（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8、根据报告书披露，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657.16 万元、、7,614.62 万元、6,62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5%、14.16%、9.45%。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并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间费用明细情况量化说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的配比情况；（3）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4）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

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数量、区域分布、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发客户的方式、销售人员的数量，说明销售人员的数量是否匹配业务的发展；（5）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投标费、维修费的内容和性质，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售后服务费、维修费的主要项目情况，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6）逐项说明管理费用各项明细的内容和性质，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7)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中介服务费的内容、提供服务方名称、金额、定价公允性，说明变动的原因；说明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与构成；（8）详细说明研发费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结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条件；(9) 说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历次股权变化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公司报告期前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交易作价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2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持股导致的股份支付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迈赫投资、赫力

投资的成立时间、出资金额与方式、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以及股东/合伙人情况，包括股东/合伙人名称、持有份额、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等；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的出资、转让价款是否已结清，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2）迈赫投资、赫力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如是，请说明主要条款；（3）说明迈赫投资的公司章程与赫力投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形成决议的机制，是否存在任职相关的约定，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如迈赫投资的股东、赫力投资的合伙人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对其所持权益的具体影响；（4）结合迈赫投资、赫力投资的出资情况与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员工提供资金支持情况；（5）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摊销期限的认定依据；（6）结合股份支付事项相关人员的任职、专业技术或业务能力等说明向相关人员实施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7）结合股份支付的时间阶段、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补充说明股份支付价值确定的公允、合理性；（8）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报告期以前年度构成股份支付但报告期内仍影响报告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9）进一步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的影响；说明将股份支付费用归类为非经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

值分别为 45,231.82 万元、61,144.64 万元和 52,411.93 万元。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金额、占比、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成本的项目，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原因；（2）说明库存商品的细分分类金额、占比、库龄；（3）结合各报告期末项目实施的进展、周期说明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合理性；（4）结合主要原材料主要构成、库龄、对应项目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时效或长期未使用的原材料，发行人的处理方式，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外协、外包劳务相关存货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3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33.7 万元、17,058.16 万元、25,986.15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已计提坏账计提准备金额；（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对应收入金额、应收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前十名客户应收账款对应收入是否满

足收入确认条件；（3）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结合各报告期末各项目实施进展、收入确认情况详细说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各报告期末的期后回款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对应业务形成时间，相关收入的具体依据，期后票据结算或背书情况等相关信息；（5）补充披露公司对报告期收取的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3）补充说明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贴现、兑现金额，选取不同处理方式的一般原则、决策程序及相关内控措施，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后续管理方式及有效性，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核

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3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度存在委托供应商贷款过账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贷款资金使用明细进一步说明公司委托供应商贷款过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下的转贷情况；（2）说明供应商贷款利息的支付方式、利息金额及利率、列示计算过程，说明支付利息是否获得合法的发票、是否所得税前列支；（3）结合资金使用明细说明公司委托供应商贷款过账、使用贷款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规范，以及财务内控的建设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

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可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35、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纠纷；（5）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72.64 万元、4,632.06 万元、2,309.52 万元。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行业经营模式和合同约定，说明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收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预付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51 万元、156.46 万元和 393.53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

别为 1.23 亿元、1.16 亿元和 1.3 亿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补充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4)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 IPO 项目中介费用、抵债车辆的相关背景及性质，相关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8 亿元、2.42 亿元和 2.05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54.49 万元、10,717.77 万元、6,492.77 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汇票类别说明各报告期末各类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汇票开具管理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对不同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内部措施；（3）补充披

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4）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存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35.59 万元、31,114.85 万元、22,570.7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2.72%、54.61%、49.22%。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对应在手订单所处的阶段；（2）结合主要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生产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说明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与当期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的相关性，并说明预收账款对应的主要设备及其期后结转情况；（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取消合同或者收回其预付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和具体发生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确认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2、除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外，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

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3、请发行人对涉及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三、其他问题

44、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5、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6、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7、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